

#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023 年度内部治理自评报告

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：

根据《2023 年民办高校内部治理专项督导工作方案》安排，按照“民办高校内部治理”专项督导工作清单，我校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。现将自评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章程制定

1、学校是否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情况；章程内容是否完备、规范且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。

2014 年，我校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，对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。学校建立了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。

2、推进学校章程及制度体系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情况，是否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及相关制度，是否将章程及相关制度纳入教职工入职、学生入学培训内容。

我校在校园网信息公开栏显著位置公布了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章程》；OA 系统主页专设“政策与信息”栏，及时宣传国家、地方重要方针政策和教育领域重要政策制度，同时专设“规章制度”栏，展示学校各项非涉密的规章制度，便于教职工查阅和掌握。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执行章程，坚持依法治校，不断推进现代化管理制度建设。2023 年至今，经学校线上、线下发文系统印发的新制定或修订制度 18 项。

学校根据人才引进的情况及时开展教职工的入职培训，将学校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、师德师风、纪律教育等内容纳入教职工的入职培训，收集教职工的培训心得体会以掌握、跟进教职工的学习情况和感受，促进教职工更全面地了解学校的情况、积极融入到学校的发展和建设中。学生工作处积极贯彻落实学校章程及制度体系的学习宣传，关于学校章程的学习要求已纳入《2023级新生入学教育总方案》。

## 二、决策机构

**3、是否决策机构由 5 人以上组成，设负责人 1 人，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。**

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中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和电子科技大学校长为双理事长。理事会成员共计 13 人。

**4、是否决策机构成员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、校长、党组织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等，其中 1/3 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。独立学院的决策机构中，普通高等学校代表不得少于 2/5。**

学校理事会包括中山市人民政府市长、市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市长、市政府秘书长、市教育局局长、市财政局局长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、市科技局局长，电子科技大学校长、联系副校长、合作发展部部长，中山院校长、党委书记和教职工代表共 13 人。其中，学校代表占比超过 2/5，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的理事会成员超过 1/3。

**5、是否除经批准，决策机构成员中应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。**

学校理事会成员有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具体见上述第4点说明。

**6、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品行良好，是否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**

学校现任理事会负责人品行良好，无犯罪记录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7、决策机构履职情况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。**

学校理事会履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。

**8、是否不存在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，对学校稳定、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。**

不存在理事会不依法履职，对学校稳定、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党委及党委书记履职**

**9、党委是否强化并发挥政治功能和把关作用。**

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。学校党委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。2022年9月学校修订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制度》，进

一步发挥党委把方向、谋大事、做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作用，推进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。

党委不断健全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，落实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、管理层“双向进入，交叉任职”。党委书记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2018年已实现与院长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。各级各单位党政负责人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。学校坚持每年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稳定责任书，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，以目标为导向，压实责任。

#### **10、党委会议事规则、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有无制定及实施。**

结合上级最新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，学校于2022年9月修订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制度》，并按新的制度落实常委会审议决定事项范围。

#### **11、学校党委对学校发展规划、人事安排、财产财务管理、收费等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情况。**

根据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关于健全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制度》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关于经费审批权限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涉及学校办学方向、事关学校改革发展、选人用人、财产财务管理、校园政治安全稳定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议研究决策。

#### **12、党委书记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党**

委的决议、决定情况；讨论组织建设、党员管理和组织发展的有关问题。

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日常工作，带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。

**13、党委书记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，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；组织本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。**

学校于 2022 年修订了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》，进一步推动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根据上级有关工作安排，校党委书记亲自审定学校 2023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并推动学习计划落实到位，目前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已完成 5 次学习。

学校党委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，从严从实开好民主生活会。根据上级党组织确定的主题，会前，深入学习研讨、认真开展谈心谈话，广泛征集党员、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严肃梳理检视问题，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发言提纲，本着对党忠诚、对事业负责的态度，深入具体地进行党性分析。会中，认真贯彻“团结—批评—团结”的方针，充分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。会后，班子成员针对会前征求的意见建议、会上相互批评意见，制定班子和个人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，推进整改落实。学校民主生活会召开质量较高，达到了相互监督、碰撞思想、促进工作的效果。

**14、党委书记（督导专员）对学校工作的督导、督学、督查**

情况。

校党委书记认真履职尽责，加强对学校工作的督导、督学、督查，充分发挥校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障作用，推动学校健康有序发展。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委教育工委、市委要求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抓好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党委会“第一议题”学习，讲好“书记思政第一课”，督促指导“领导干部读书班”走深走实。二是围绕学校年度工作重点和党建工作计划，结合主题教育“大兴调研”的任务要求，推动学校班子成员开展各类专题调研，经常性深入基层一线了解、督促和指导各类工作开展。三是严格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抓实信息采集、风险研判、现场督查、落实整改等环节。深入一线参加各类校园安全大检查，推动隐患整改，不断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；落实特别防护期维稳安保等级响应制度，带头做好值班值守。四是严格履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抓好学校领导干部廉政勤政、廉洁自律，推动学校开展“2023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暨纪律教育月”活动，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。五是强化队伍建设，策划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培训班和宣传思想工作骨干暑期研修班，督促督导各党组织落实系列干部培训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四、监督机制

15、是否有监督机构且组成人员构成符合规定。

我校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和电子科技大学于 2002 年合作举办，双方共建之初未设立监事会。因学校面临转设，待学校转设启动后一并推进相应的监督机制建设。目前，学校院长办公会、党委会的监督机构为学校纪委。

针对这一情况，学校已于 2023 年 7 月向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上报《关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未设立监事会的说明》。

#### **16、监督机构履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。**

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。

#### **17、信息公开制度是否健全。**

依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学校制定了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明确了信息公开范畴和事项，建立了线上线下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编制发布年度报告以及学校财务、教学科研、招生就业等相关领域信息，强化信息管理发布，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。

### **五、校长履职**

#### **18、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是否一致。**

按我校的办学体制机制，现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，无《办学许可证》。校长信息与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一致。

**19、是否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，具有国家规定任职条件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中国境内定居，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具有 5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。**

我校院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，具有国家规定任职条件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中国境内定居，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及良好办学业绩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。

**20、校长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，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。**

我校院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，于2022年10月向省教育厅进行了年度信息报备。

按我校的办学体制机制，现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，无《办学许可证》。针对这一情况，学校已于2023年4月向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上报《关于办学许可证的情况说明》。

**21、校长履职情况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。**

学校院长履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，每年参加电子科技大学考核，考核等级均合格。

**22、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，是否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、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。**

学校院长依法履职，不存在因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、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。

## **六、民主管理**

**23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设置、职权、人员构成、议事规**

则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。制度是否健全，运行良好。

根据教育部令 32 号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规定，学校建立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规定，学校设立工会组织，配备专门工作人员，明确教代会、工会职权范围，建立健全议事规则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。

**24、学生代表大会设置、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。制度是否健全，运行良好。**

校团委按照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章程》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会章程》要求，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。今年 4 月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第二十次学生代表大会顺利召开，学生代表大会设置、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。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，运行良好。

## **七、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**

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是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和电子科技大学于 2002 年合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独立学院，学校共建之初未设立监事会。学校纪委、监察处、审计处履行监督职能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对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负责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的内部监督、评价和建议工作。因学校目前面临转设，建议学校转设启动后一并推进相应的监督机制建设。

特此报告。

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

2023年10月16日